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

建法协〔2025〕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 培训报名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国办发〔2023〕27号）有关精神，服务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3〕83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建法〔2023〕3号）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度应当接受不少于60学时法律法规培训”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做好服务，协会计划于4月开始，分期举办住建领域法律法

规知识培训活动，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行政执法相关法律基础知识。
3. 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4. 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与执法实务。
5. 行政执法技能、执法职业道德和执法纪律。
6. 突发事件舆情应对与行政裁量权基准运用能力等。

二、参加对象

1.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2. 从事住建领域法治工作和行政检查等人员。
3. 初次参加执法资格认证需提高理论水平人员。
4. 其他需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能力等人员。
5. 协会会员。

三、时间地点

第一期：2025年4月7日至11日（7日报到） 黄山市

第二期：2025年4月14日至18日（14日报到） 天长市

每期培训约4天（不含报到）。具体报到地点，开班前另行通知。

四、报名方式

1. 请各设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县（市、区）相关单位，并做好报名汇总及报送工作。

2. 省直管县各单位可直接向协会报名。其他有特殊情形的单位，也可直接联系报名。

3. 根据培训场地设置，每期额满即止（按报名表提交时间）。当期未能参加人员，将结合后期培训计划，统一另行安排。

4. 各报名单位请于3月31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PDF版和Word版）发送邮箱：517358729@qq.com。

五、相关事宜

1. 培训费800元/人（含资料、授课、场地等），缴费转账后请及时办理发票开具。支持提前扫码缴费（备注缴费单位名称加个人姓名）。

培训费缴纳账号信息：

户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

账号：087 665 120 100 302 009 855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张主任）

（注：根据税务局开票要求，请缴费后将单位全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以及接收电子发票的手机号码或邮箱，发送至邮箱：1105937248@qq.com）



培训费支付二维码

（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2. 对同我会签定《法律咨询服务协议》的单位，将免收1人培训费。

3. 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内容学习并测试合格的人员将予以记录学时。

4.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或关注协会网站：
<http://www.ahjsfzxh.com>。

联系人：孙冕 0551-62878726 张婷婷 0551-62878836（兼传真）

附件：2025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

发：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县住房发展中心、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各执法机构、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附件

2025 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

主管部门（盖章）：

人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手机号码	期次	备注
						一期 二期	

联系人：

电话：

单位邮寄地址及邮编：

备注：请各报单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 PDF 版和 Word 版）发送至邮箱：517358729@qq.com。

报名电话：0551-62878726

0551-62878836（传真）